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書記 高忻貝
電話：089-326141#226
電子信箱：b406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110006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發文代字表（376540000A_111000665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本府組織調整，檢送本府修正後發文代字表1份，並自111年1月7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12月13日府人企字第1100261765B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10 14:30:16